**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4月14日，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根据《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春藤路南侧等8户，项目总投资60万元，建筑物面积1400m2，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建成后达到年产1000平方米广告宣传板的生产能力。

主要设备有速达激光、等离子切割机、万马冲孔机、液压式剪板机、液压式折弯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静电喷涂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1月21日以滕环行审字[2019]B-36号“关于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情况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接烟尘以及分切、打磨、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

喷塑粉尘：静电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房内进行的，该房体完全封闭，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喷粉房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固化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装置+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

分切、打磨、雕刻粉尘：通过在相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与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经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有速达激光、等离子切割机、万马冲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UV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

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对象为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2019年03月29日至03月30日由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所有监测点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35mg/m3，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1.5×10-3mg/m3，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1.5×10-3mg/m3，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1.5×10-3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0mg/m3。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中，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排放最大值为6.5 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苯排放浓度小于1.5×10-3mg/m3，甲苯排放浓度小于1.5×10-3mg/m3，二甲苯排放浓度小于1.5×10-3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3mg/m3，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1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0.0-59.2dB(A)，夜间监测值分别是37.3-45.6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根据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对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定期监测；

3、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固化采用电加热，保留电加热固化房，拆除燃烧机；

4、补充回用水水质达标检测报告；

5、废气排气筒增加标识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8年04月14日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04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成 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组 长 | 张庆荣 |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法人 |  |
| 检测单位 | 李奥明 |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 建设单位 | 张庆荣 |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经理 |  |
| 专 家 | 李天晶 |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 工程师 |  |
| 专 家 | 吕承凯 |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 主任 |  |
| 专 家 | 王海霞 | 青岛墨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

2019年04月14日，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告宣传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在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项目验收会议。

项目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日期：自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期间，验收组接受反映公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和问题的来信、来访和来电。

联系方式：13963221234

电话：张庆荣 邮编：277500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春藤路南侧等8户

 滕州市六和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9年04月14日